

農村再生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 派員訪問日本農村振興及規畫經驗交流	(3)派員訪問「日本農村振興及規畫經驗交流」	144	
2. 派員訪問德國金牌農村選拔及社會企業之經驗交流	(3)赴德國訪問「德國金牌農村選拔及社會企業經驗交流案」	260	
3. 派員訪問泰國、越南農業發展計畫之經驗交流	(3)派員訪問越南農業發展計畫	107	
4. 考察日本東京旅遊博覽會及農村旅遊發展計畫	(1)參訪日本東京旅遊博覽會及農村旅遊發展	115	
合計		62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